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里蒂斯·保罗斯卡斯先生(立陶宛)

一. 导言

1.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交第六委员会。
2.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11 月 11 日,第六委员会第 3 次、第 4 次和第 26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6/53/SR.3、4 和 2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
4. 在 10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A/C.6/53/SR.3)。
5. 在 10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辩论情况发了言(A/C.6/53/SR.4)。

二. 决议草案 A/C.6/53/L.7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3/L.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十七号》(A/53/17)。

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3/L.7(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所有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念及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框架内将会作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不符合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强调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促进划一地适用委员会的法律案文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政府官员、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²

2. 赞扬委员会在关于应收款融资、电子商业、私人集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立法实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³ 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² 同上。

3. **还赞扬**委员会举行“纽约公约日”特别纪念活动,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40周年,并举行统一商业法资料讨论会,目的是提供有关当前各个专题的资料,和引起专家们进行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这些专题的讨论;

4. **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散发的问题单的政府作出答复;

5. **请**各国提名人员与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私人基金会一起工作;

6.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要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7.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8. **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希腊、马耳他、秘鲁、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织举办了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得以进行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9.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和协调彼此的活动;

1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提供自愿捐款给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12.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

13.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